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8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2
5、开标	23
6、评标委员会	24
7、合同授予	24
9、纪律和监督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29
三、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45800元

最高限价：21457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588-1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2145800	21457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3年

5.6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为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19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19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hnrqzz@163.com ）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2145750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上述价格应已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 30%首付款，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4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10.5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	

	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6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 2.2 采购环保产品（ √ 是/ 否） 2.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是/ 否） 2.4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 否） 3、进口产品：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 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 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强制 CCC 认证产品： 强制 CCC 认证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产品内容参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第 36 号，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7、*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
--	--

	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10.7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供应商回避，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作为废标项)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8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为：6T硬盘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中标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文件中的描述：供应商即投标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 and 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

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3）采购人解密；

（4）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5）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

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形式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单价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强制 CCC 认证产品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综合部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合计		100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合理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标准（20 分）	类似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单及发票、（缺一不可，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证书（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质保期延长承诺（4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4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②保障备品备件的承诺③保障售后及保养维护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有具体响应时间、有具体的保障措施、能够切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0.5 分，该项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技术评分标准（50 分）	技术指标要求（3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3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标*的参数为满足系统需求的最低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导致废标。（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

		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具体的实施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项目团队机构设置③人员职责分工④安装调试作业流程⑤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团队配备②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计划③故障情形预测及应对措施④集中维护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及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30%首付款，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6、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汇入招标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

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	...	...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2、采购内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3、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保期：3 年。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系统存储					194.75	
1	60 盘位磁盘阵列	*1、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满足国产化需求),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2、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设备标配:≥4 个 2.5Gb 网口, 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 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 4 个 PCI-E3.0 具有 60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 3、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4、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5、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 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台	1	5.800	5.80	

		6、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7、支持国际 GB/T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8、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 SIP2.0, RTSP, RTP, RTCP, iSCSI, CIFS (SMB), NFS, FTP, HTTP, AFP, RSYNC, SNMP, IPV4, IPV6, 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9、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 10、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11、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12、设备支持磁盘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13、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 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 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 I/O 需要唤醒)支持配置多个录像卷、图片卷、文件卷，支持不同的卷，配置不同的覆盖策略					
2	12T 服务器硬盘	*1、3.5 英寸 SATA 接口企业级机械硬盘 *2、标称容量：12TB *3、接口规格：SATA 6 Gb/s *4、主轴转速：不低于 7200 RPM *5、缓存容量：不少于 256MB 6、最高持续传输速率：不低于 285MB/s 7、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少于 250 万小时 8、年故障率（AFR）：不高于 0.5% 9、运行模式：支持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运行 *10、质保期限：5 年原厂质保（需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 *10、支持官网 SN 序列号核验保修，国行全新正品，非 OEM 拆机盘。	块	55	0.520	28.60	

3	32 路 NVR	*1、支持 9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20T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 160Mbps 接入、128Mbps 储存、60Mbps 转发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D1、CIF 分辨率摄像机接入 2、支持 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6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10 路 1080p@25fps 解码 3、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支持 3 个 USB 接口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2.0 接口) *4、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5、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显示支持 IPv4、IPv6, HTTP, 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 23. 12 网络协议 6、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DVD 刻录备份方式 7、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8、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 9、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0、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11、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台	31	0.350	10.85	
4	8T 硬盘	*1、单盘容量:8TB; *2、3.5 英寸外形尺寸和 SATA3.0 6Gb/s 接口，传输速率 267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4、监控级机械硬盘 *5、3 年原厂质保（需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 6、CMR 垂直磁记录，禁止 SMR 叠瓦，转速 5400RPM，缓存≥256MB; 7、具备多盘位震动补偿，支持不少于 64 路高清视频流写入; *8、支持官网 SN 序列号核验保修，国行全新正品，非 OEM 拆机盘。	块	79	0.350	27.65	

5	6T 硬盘 (核心产品)	*1、单盘容量:6TB; *2、3.5 英寸外形尺寸和 SATA3.0 接口, 传输速率 267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4、监控级机械硬盘 *5、3 年原厂质保 (需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 6、CMR 垂直磁记录, 禁止 SMR 叠瓦, 转速 5400RPM, 缓存≥256MB; 7、具备多盘位震动补偿, 支持不少于 64 路高清视频流写入; *8、支持官网 SN 序列号核验保修, 国行全新正品, 非 OEM 拆机盘。	块	269	0.265	71.29	
6	16T 硬盘	*1、单盘容量:16TB; *2、3.5 英寸外形尺寸和 SATA3.0 接口传输速率 267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4、监控级机械硬盘 *5、3 年原厂质保 (需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 6、CMR 垂直磁记录, 禁止 SMR 叠瓦, 转速 5400RPM, 缓存≥256MB; 7、具备多盘位震动补偿, 支持不少于 64 路高清视频流写入; *8、支持官网 SN 序列号核验保修, 国行全新正品, 非 OEM 拆机盘。	块	79	0.640	50.56	
二	证据保全系统					19.83	
1	原厂硬盘	*1、3.5 英寸 SATA 接口企业级机械硬盘 *2、标称容量: 20TB *3、接口规格: SATA 6 Gb/s *4、主轴转速: 不低于 7200 RPM 5、缓存容量: 不少于 256MB 6、最高持续传输速率: 不低于 285MB/s 7、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少于 250 万小时 8、年故障率 (AFR): 不高于 0.35% 9、运行模式: 支持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运行 *10、质保期限: 5 年原厂质保 (需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 11、与原存储服务器配套兼容使用	块	24	0.78	18.72	

2	高拍仪	*1、3742X2806(1000 万像素) *2、拍摄尺寸:最大 A3 幅面 *3、拍摄速度:≤1 秒 4、原稿类型:文档、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照片、杂志书籍、立体实物等 5、图片格式:JPEG, TIFF, BMP 等底座为硬质文稿台, 包含身份证凹槽, 可以触摸区分 6、与存储服务器配套使用	台	6	0.185	1.11	
三	总计					214.58	

注：标*的参数为满足系统需求的最低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导致废标。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和发运

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核心产品品牌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投标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系统存储								
1	60 盘位磁盘阵列			台	1	5.800			
2	12T 服务器硬盘			块	55	0.520			
3	32 路 NVR			台	31	0.350			
4	8T 硬盘			块	79	0.350			
5	6T 硬盘（核心产品）			块	269	0.265			
6	16T 硬盘			块	79	0.640			
二	证据保全系统								
1	原厂硬盘			块	24	0.78			
2	高拍仪			台	6	0.185			
	投标总报价合计（万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 1、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 2、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为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3 年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 30%首付款，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单及发票(缺一不可，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体系认证证书
2. 质保期延长承诺
3. 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参数要求， 逐项填写《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2.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方案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如我方中标，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 10、如我方中标，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 11、如我方中标，我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强制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规定，现就本项目后期供货设备中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后期供货设备中，属于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

2、所有强制 3C 认证产品供货前，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提供对应产品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产品型号对照表，确保型号、规格与证书一致，证书在有效期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 CCC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过期、型号不符等，我单位自愿接受设备退货、合同违约处罚、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后期供货设备，自盖章之日生效，至项目质保及运维期满为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